

原型式號牌、新式號牌及「車牌不分車種一車一號」新編碼方式號牌區分對照表

車別	號牌顏色	原型式號牌		新式號牌		「車牌不分車種一車一號」新編碼方式號牌代碼預計執行分配範圍		
		代碼、代號	外框尺寸寬*高 (cm)	代碼、代號	外框尺寸寬*高 (cm)	代碼、代號	外框尺寸寬*高 (cm)	預計分配代碼範圍、代號
自用小客(貨)車	白底黑字	2-4 或 4-2		3-4				AJF-0001~DZZ-9999
身心障礙者專用車								WAC-0001~WDZ-9999
租賃小(貨)客車								WEF-0001~WEZ-9999
自用大貨車(含自用曳引車)	白底綠字	2-3 或 3-2	32*15	3-3	38*16	38*16	RAQ-0001~RDZ-9999	
自用大客車							RFA-0001~RZZ-9999	
營業大客車							REN-0001~REZ-9999	
營業大貨車(含貨運曳引車)							KEA-0001~KHZ-9999	
營業貨櫃曳引車							KSA-0001~KSZ-9999	
營業小貨車							KJA-0001~KJZ-9999	
營業小客車							KKA-0001~KKZ-9999	
遊覽車							KLA-0001~KMZ-9999	
交通車							KRA-0001~KRZ-9999	
							KNA-0001~KNZ-9999	
							KPA-0001~KPZ-9999	
							KTA-0001~KTZ-9999	
							TAA-0001~TZZ-9999	
	KAA-0001~KDZ-9999							
	KQA-0001~KQD-9999							
普通重型機車	白底黑字	3-3	25*14	3-4	30*15	3-4	26*14	MAY-0001~PZZ-9999
輕型機車								JAA-0001~JZZ-9999
小型輕型機車								XAA-0001~ZZZ-9999
大型重型機車								WFA-0001~WZZ-9999
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								QNA-0001~QZZ-9999
自用拖車								LNA-0001~LZZ-9999
營業拖車								HEA-0001~HZZ-9999
電動租賃小客車								KUA-0001~KZZ-9999
電動身心障礙者專用車								KQE-0001~KQZ-9999
電動自用小型車								SFA-0001~SZZ-9999
電動大客車(含營業及自用)								QAL-0001~QMZ-9999
電動營業小客車								SAC-0001~SEZ-9999
電動普通重型機車								LAD-0001~LFZ-9999
電動輕型機車	LGA-0001~LMZ-9999							
電動小型輕型機車	HAA-0001~HAZ-9999							
電動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	HBA-0001~HDZ-9999							
	REA-5556~REM-9999							
	WEA-1819~WEE-9999							
	EAB-0001~EAK-9999							
	EAL-0001~EAL-9999							
	EAM-0001~EAM-9999							
	EMD-0001~EVZ-9999							
	EWA-0001~EZM-9999							
	EZN-0001~EZZ-9999							
	EMB-0001~EMC-9999							
	EMA-0001~EMA-9999							

註：1. 以往原型式號牌、新式號牌編碼方式，係以號牌顏色及車種作區隔；未來汽機車號牌編碼方式，所有車種採3-4(例如AJF-5678)單一編碼方式，以號牌顏色及英文代碼作區隔，經調整分配將各車種代碼均避開，不會重複。  
 2. 上表代碼為3-4部分，係延續新式號牌之編碼方式；代碼為英文字母之「I」、「O」暫時先保留不用，未來若有需求時再行納入；代號(序號)全部之阿拉伯數字「4」均全數去除不用；號牌代碼另需去除不雅諧音、不適用之英文字義代碼。  
 3. 原型式號牌依照交通部80年6月8日交路(八十)字第021225號函彙整；原型式小型輕型機車牌照顏色依交通部94年1月25日交路字第094000844號函核定；原型式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號牌依交通部96年8月20日交路字第0960046945號函核定；原型式電動汽車專屬號牌奉交通部99年4月27日交路字第0990030462號函核定；新式號牌奉交通部100年11月11日交路字第1000059343號函核定；「車牌不分車種一車一號」暨新式大型重型機車及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號牌規格，調整為300mm×150mm×1.4mm，字體改為65 mm × 32 mm，奉交通部103年1月9日交路字第1020042652號函核定；新式普通重型、輕型、小型輕型機車等號牌規格，由300 mm × 150 mm × 1.4mm 調整為260mm × 140 mm × 1.4mm，字體調整為65mm × 28mm，奉交通部103年8月11日交路字第1030019779號函核定；電動機車號牌奉交通部106年6月14日交路字第1060404789號函核定。